

征收土地公告

云安区府告〔2018〕19号

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9月25日以粤府土审(01)〔2018〕165号文批准云浮市云安区2018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征收,批准征收集体土地面积2.9889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征收土地批准用途:工业用地。
- 二、征收土地范围:详见附件。
- 三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地类和面积见下表。

权属单位	征地面积(公顷)	(一)农用地(公顷)				(二)建设用地(公顷)					(三)未利用地		
		小计	1.耕地	2.园地	3.林地	小计	其中				小计	其中	
							农村居民点	交通道路	水利工程	特殊用地		湖水河面	裸地
石城镇上洞村大路下第一、大路下第二、大路下第三、大路下第四经济合作社	2.2297	1.6079	0	0.7594	0.8485	0	0	0	0	0	0.6218	0	0.6218
石城镇上洞村大路下第一、大路下第二、大路下第三、大路下第四经济合作社	0.2007	0.2007	0	0.0416	0.1591	0	0	0	0	0	0	0	0
石城镇茶洞村平江、宝裕、解放经济合作社	0.5585	0.5585	0	0	0.5585	0	0	0	0	0	0	0	0
合计	2.9889	2.3671	0	0.8010	1.5661	0	0	0	0	0	0.6218	0	0.6218

四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按《云浮市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》（云安区府办〔2017〕16号）执行。

五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：按广东省和云安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执行，采用直接支付安置补助费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按征地面积15%比例安排村级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。

六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：请相关权利人，在公告之日起15天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镇征地拆迁办公室（办公地点设在石城镇政府，联系电话：0766-8388139，联系人：廖生）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。

七、本公告印发之日起，抢种、抢栽、抢建的地上附属物或农作物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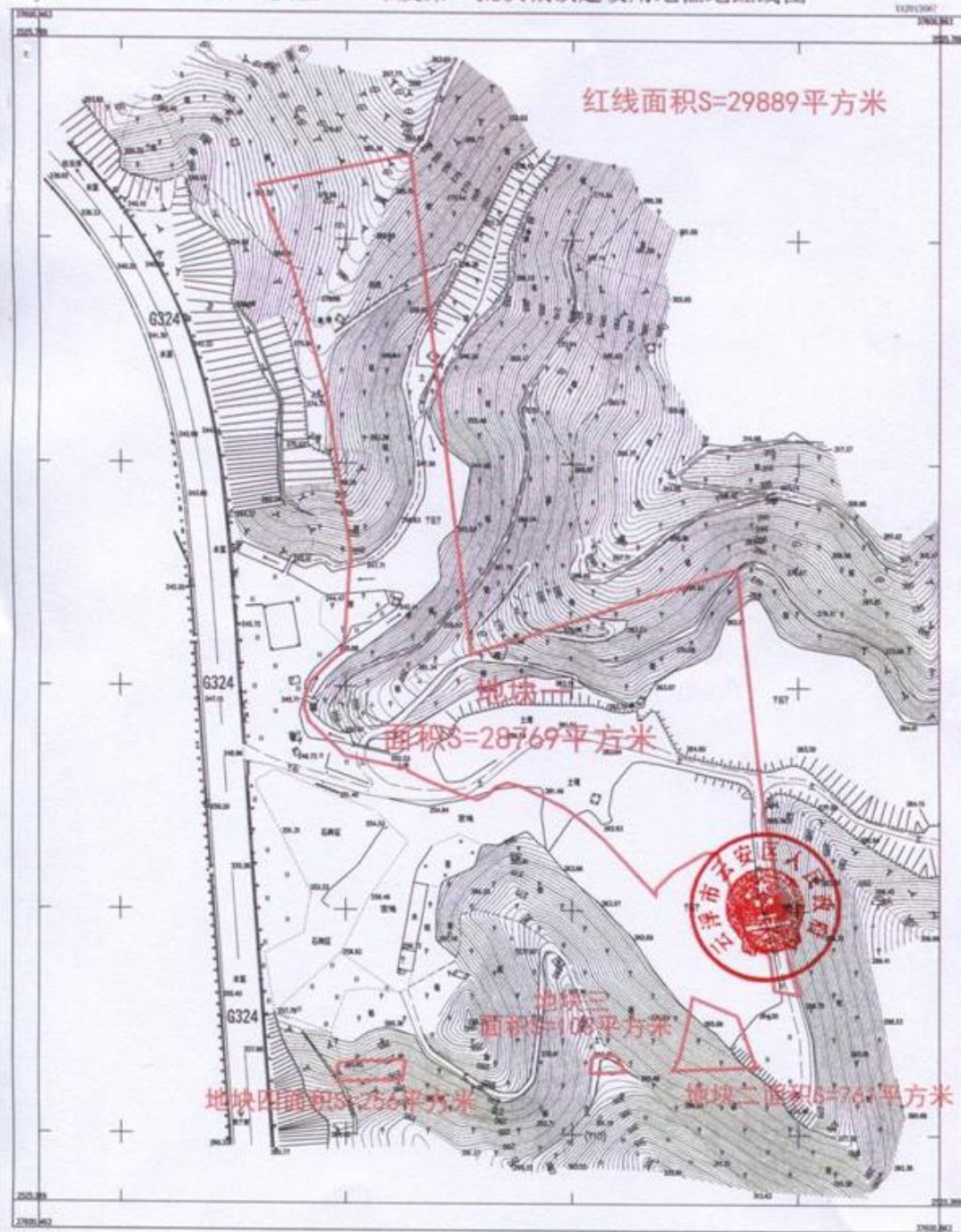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征收集体土地工作由石城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
2018年10月30日



云浮市云安区2018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



1980西安平面坐标系, 中央子午线为112度
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1米
2007年测绘
2013年05月数字化制图